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
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進行損	為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	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害賠償之計算有所依循,以確	<u>各機關)</u>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保客觀公平,維護人民權益,	進行損害賠償協議金額之計算	
特訂定本基準。	有所依循,以確保客觀公平,	
	維護人民權益,特訂定本基	
	準 。	
	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損	
	害賠償計算,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依本基準之規定。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	二、本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	配合前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簡稱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	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	
件,應以依法填補請求權人所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		
三、生命 <u>受侵害</u> 之損害賠償:	三、生命之損害賠償:	一、第一款殯葬費:經查本府作法與司法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	(一)殯葬費:包括收殮費及埋葬	實務相符,且本府實務運作尚無困
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法務部	費,其賠償範圍應參考法務部	難,為與其他條文文字表述一致,
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	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	酌作文字修正。
目金額參考表,就 <u>請求權人檢</u>	目金額參考表,就 <u>其</u> 實際支出	二、第二款扶養費:

附之實際支出單據,並斟酌因 國家賠償事件死亡者(下稱被 害人)當地之習俗、被害人之 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於必 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定之。

### (二)扶養費:

- 1. 被害人依民法規定對請求權人 負有扶養義務時,依事故發生 當年度請求權人居住之直轄 市、縣(市),按行政院主計總 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平均每 人月消費支出計算之。
- 2. 計算方式:依內政部編製之簡 易生命表,查閱事故發生當年 度請求權人及被害人居住之直 轄市、縣(市)之餘命,以餘命 年數較短者,並以前目平均每 人月消費支出,依司法院建置 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選擇首 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 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

(檢附單據)認定必要及合理 費用,並可斟酌被害人當地之 習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 經濟能力酌定之。

## (二)扶養費:

- 1. 依行政院主計處編製之縣市家庭收支重要統計指標中之平均每戶消費支出,以被害人受損害當年度之居住縣市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額為計算年扶養費基準。

- (二)參考法務部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 日法律字第○九七○○四二八三七 號函釋,並配合現行司法實務(如最 高法院一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 九號裁定、最高法院一○九年度台 簡抗字第二四○號裁定、臺灣高等 法院臺南分院一○六年度上字第一

間利息<u>,如</u>有數扶養義務人時,再按扶養義務比例計算之。

# (三)醫療費:

- 1. 被害人死亡前所支出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列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 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 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 期間膳食費用等及申請診斷證 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 (四)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1. 被害人死亡前因事故發生而導 致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依具 體個案情況,於必要且合理之 範圍內酌定。醫療院所診斷證

- 3. 計算公式如下:平均每人每年 消費支出 X 扶養期間之霍夫曼 系數 X 扶養義務比例 =得請求 之扶養費金額。
- 4. 請求權人為未成年被害人(即 死亡者)之父母者,於請求賠 償扶養費時,應扣除被害人未 成年至成年時止之扶養費。

# (三)醫療費:

- 1. 因傷致死者,其死亡前所支出 之醫療費,以請求權人檢附之 醫療院所出具之自付相關醫療 費用單據正本或證明書所列之 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要且 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 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 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 期間膳食費用等<u>,並得請求</u>申 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
- (三)參酌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訂 頒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項目及賠 償金額參考基準」,有關扶養費之計 算、應查閱被害人及請求權人之計 算、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後算定。又考量法院計算扶養費, 係依司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 表 網 頁 連 結

- 明書之醫囑記載者,視為必要 且合理之範圍。
- 2. 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新臺 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至二千 二百元範圍內酌給。

### (五)慰撫金:

- 1. 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 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 子女部分包括胎兒,以將來非 死產者為限。
- 2.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 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 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 度及其他情況,每一請求權人 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

- 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
-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 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 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 此限。

#### (四)慰撫金:

- 父、母、子、女及配偶為限。 子女部分包括胎兒。
- 2. 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 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 財產、經濟狀況及其他情況, 每一請求權人核給新臺幣(以 下同)五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整。同一被害人有數請求權人 時,總額最高不超過三百萬元 整。

- http://gdgt.judicial.gov.tw/jud tool/wkc/GDGT03.htm) 演算, 爰修 正第二款第二目文字並明定以前開 試算表計算扶養費用, 俾利各機關 遵循。
- (四)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三目與前目 文義重複之文字。
- 1. 請求慰撫金者,以被害人之 (五)參酌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第五次民 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九十四年 度台上字第一三〇一號民事裁定及 臺灣高等法院一○八年度重訴字第 九號判決等之意旨,未成年子女遭 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 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不能 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 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 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 扶養費。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第四 目。
  - 三、第三款醫療費: 現行司法實務多數見解認保險給付

請求權之發生,係以訂有支付保險 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與因侵權行 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非出 於同一原因,二者間不生損益相抵 問題。又本府曾有國賠案件經法院 判決,認請求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 權,不因受領保險給付而喪失,本 府之國家賠償責任,亦不因其受領 保險給付而得減免之案例。考量既 司法實務不再扣除請求權人獲得商 業保險理賠之部分,現行規定要求 請求權人應提供醫療單據正本或證 明書避免其重複獲得賠償之考量, 似已不存在。況查臺中市政府及新 北市政府有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 算基準就此部分亦無扣除之規定, 爰就現行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酌 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三款第三 目。

四、修正規定第四款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 (一)查國賠事件通常被害人因事故受傷 嚴重始發生死之結果。於其受傷 至死亡前,除醫療用外,仍費 有看護費用、就醫所需交通費 有看護費用支出情形, 實醫療用。 實醫療用之範圍內,仍屬請求權人 要及合理之範圍內,仍屬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爰 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爰 四款,以符實際情況。 (二)又為減少請求權人舉證之困難及機 關認定之疑義,如經歷過記載人
  - (二)又為減少請求權人舉證之困難及機關認定之疑義,如經醫囑記載生活需要增加之部分(如:有專人看護之必要),則視為必要且合理之範圍,爰增訂第四款第一目,以資明確。

一○六年上國易字第七號民事判決 等),因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 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 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仍 認被害人受有看護費之損害而予以 酌定,考量親屬因身分關係勉為看 護工作,不若專業看護需取得證 照,亦無全時間隨侍在旁,即使比 照一般看護,一般看護之薪資或日 薪為何、如何比照,尚無準據。況 查目前司法實務多為新臺幣(以下 同)一千元至二千二百元間不等,仍 以個案情狀酌定,亦即親屬看護之 日薪尚無定論。又查近年本府賠償 實務,多數個案參酌司法實務以日 薪一千二百元為計算基準,爰為利 本府賠償實務運作,新增第四款第 二目親屬看護費之核給,得視請求 權人傷勢狀況有無看護必要、所需 看護技術及內容,於全日看護(以二 十四小時計)每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

二百元範圍內酌給,俾利各機關賠 償實務運作及協議。如臺北市政府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稱國 賠會)審酌個案情況之特殊性,仍得 依本基準第八點規定酌予調整該數 額。

五、修正規定第五款慰撫金:

- (一)款次遞改。
- (二)依民法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目明 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為限」,以資 明確。

四、身體或健康受侵害之損害賠

### (一)醫療費:

償:

1.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開 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所 列之實際支付額,於醫療上必 要且合理之範圍內核實支付。 四、身體、健康之損害賠償:

#### (一)醫療費:

1. 以請求權人檢附之醫療院所出 具之自付相關醫療費用單據正 本或證明書所列之實際支付 額,於醫療上必要且合理之範 圍內核實支付。 度之上限,修正第二目每一請求權 人得核給八十萬元至二百萬元。另 參酌司法實務判決用語(慰撫金之多 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之 資 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 對額),酌作文字修正。

- (四)又查司法實務、民法規定以及法務 部均無相關規定或函釋明定限制慰 撫金賠償最高總額之情況,爰刪除 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二目後段有關每 一賠償案件慰撫金賠償最高總額之 規定。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 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 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 期間膳食費用等及申請診斷證 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 健康保險給付之醫療費用。

# (二)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 1. 以請求權人事故發生前之平均 薪資所得,乘以接受治療不能 工作之期間核算。
- 2. 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
  - (1)請求權人應提供事故發生 日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所列 工作收入,或最近六個月 之薪資證明文件。
  - (2)事故發生日前一年度財稅 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 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以事 故發生時臺灣地區職類別 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 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2. 醫療費包括中醫醫療費用、有醫師處方之營養品費用、醫師認有供給特別伙食必要之住院期間膳食費用等,並得請求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請求全民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 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 型醫療費用保險之給付,不在 此限。
- (二)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
  - 1. 請求權人完全喪失勞動能力 者,原則計算至滿六十五歲為 止。
  - 2. 請求權人減少部分勞動能力 者,準用前目計算期間,按減 少部分之比例計算。有關勞動 能力減損之比例,應由醫師鑑 定被害人之傷勢係屬勞工保險 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中之何種失

活需要費用之增加、第四款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第五款 慰撫金。

- 二、第一款醫療費:
- 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但不得 (一)第一目、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之修正理 由,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三目。
- 3. 醫療費應扣除實支實付型醫療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不能工作之薪資損費用保險之給付。但定額給付 失:
  - (一)先就計算方式加以規定,再就平均 薪資所得規範,爰將現行規定第五 款本文移列為第一目,並將現行規 定第五款但書移列為第三目。
  - (二)為避免請求權人因職業別造成舉證 上之困難、衡酌本府各機關賠償實 務運作,並依法務部九十八年二月 十六日訂頒之「國家賠償事件賠償 項目及賠償金額參考基準」,已就業 者,以薪資所得、作為計算標準。 另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類薪資所得範圍及用語,請求權人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 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 事故發生時勞動部公布之 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核 算。

- 3. 請求權人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扣除雇主已給付之薪資。但該不能工作之期間係屬請求權人依法令應休而未休之假,則該期間原得領取之薪資,仍應給付之。
- (三)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 1.請求權人因事故發生而導致生 活需要費用之增加或衍生未來 相關之費用,依具體個案情 況,於必要且合理之範圍內酌 定。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之醫 囑記載者,視為必要且合理之 範圍。

- 能項目及失能等級,以該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百分比,再參考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因素的定之。
- 3. 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有勞動收入者:以被害前 六個月內之平均薪資作為 基準,就其提出之薪資證 明(如扣繳憑單)具體認 定。非薪資所得者,以被 害之上一年度申報或核定 之年度所得為基準。
  - (2)無勞動收入者:以臺灣地 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 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 資作為基準。

- 如未能提供上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為算得以最近,得以最適期之薪資證明文件,例如:扣繳關具營 認定,例如:扣繳關具營 認定,例如:扣繳關其營 對人數 其職業別之薪資所得之薪資所得之。 以數 基本實際情況,爰增列本款第二目 明定平均薪資所得之認定方式。

- 2. 有關親屬看護費每日於一千二 百元至二千二百元範圍內酌 給。
- 3. 一次給付將來之看護費<u>總額</u> 者,應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依 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
- (四)勞動能力喪失或<u>減少之損害賠</u> 償:
  - 1. 勞動能力減少之損害賠償總額,應以請求權人之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計算之。
  - 2. 平均薪資所得依第二款第二目 規定辦理。但有勞動能力而未 就業者,依事故發生時勞動部 公布之基本工資核算。
  - 3. 勞動能力減少比例之認定,應 就請求權人提出依法評鑑合格 之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開具之下 列證明文件之一,並參考請求

- 4. 一次給付全部賠償總額者,應 依霍夫曼式計算扣除依法定利 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期 總數為賠償義務機關一次所應 給付之賠償總額。
- (三)生活需要之增加:
  - 1. 被害人已支出或將來應支出之 醫療費用,依具體個案情況酌 定計算,並以必要及合理範圍 為限,例如看護費、就醫所需 交通費、依醫師診斷所需之營 養費或其他用品(如義肢、義 齒、輪椅等)。
  - 2. <u>請求</u>將來之看護費<u>一次給付</u> 者,應依霍夫曼<u>式</u>計算扣除中 間利息。

#### (四)慰撫金:

1. 輕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 單據支出(包含健保<u>等保險部</u> 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

北地方法院一○五年訴字第五三一 一號民事判決更認定勞工請病假部 分,以半數本薪計算其薪資損失數 額,爰於本款第三目明定有關接受 治療不能工作之期間,請求權人如 依法令請假以獲得薪資,仍得將該 部分計入薪資損失之賠償範圍。舉 例而言,請求權人因受傷而請病 假,該病假如依法得領取半日薪 資,依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三目本文 規定,該領取之半日薪資應予扣 除。惟如請求權人所請假別者為依 法令應休而未休之假,例如:公務人 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休假、勞動基 準法第三十八條之特別休假時,該 特別休假原本預期得換取薪資,此 部分為其所失利益,依修正規定第 二款第三目但書規定,仍應加計為 賠償範圍,以符司法實務及本府賠 償實務。

四、第三款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

- 權人事故發生前之職業、智 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 因素酌定之:
- (1)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 準第四條規定之終身無工 作能力。
- (2)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 表中之失能項目及失能等 級。以請求權人經判定之 失能等級之給付標準日 數,除以失能等級第一等 級之給付標準日數所得之 比例計算之。
- (3)其他經鑑定勞動能力減少 之比例。
- 4. 請求權人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 認定,自事故發生日起計算至 法定退休年齡止。但已核算不 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間,應予 扣除。

- 點五倍核給慰撫金,最高金額 以二十五萬元整為限。
- 2. 重傷害:
- (1)輕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 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九級 至第十五級之規定者,核給五 十萬元之慰撫金。
- (2)中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 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五級 至第八級之規定者,核給八十 萬元至一百萬元之慰撫金。
- 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至第四級之規定者,核給一百 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慰撫 金。
-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 萬元整之慰撫金。

- (一)配合前點第四款之修正,酌作文字 修正。
- (二)配合前點第四款第二目之修正,增 訂第二目。
- 受傷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 (三)配合修正規定增訂第二目,現行條 文第二目目次遞改。又請求權人有 長期或終身須看護必要時,為計算 一次給付將來發生之看護費,得參 酌司法實務,以司法院建置之霍夫 曼一次試算表(網頁連結 http://gdgt.judicial.gov.tw/jud tool/wkc/GDGT03.htm) 演算看護費 之總額。
- (3)重度重傷害:以請求權人所 五、修正規定第四款勞動能力之喪失或 減少之損害賠償:
  - 標準附表所載失能等級第一級 | (一) 增訂第一款,明定勞動能力喪失或 減少之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應以 請求權人平均薪資所得乘以勞動能 力減少之比例,再乘以勞動能力減 損期間計算之。又於以下各目分別 就平均薪資所得、勞動能力減少比

- 5. 一次給付賠償總額者,依司法 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 選擇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 之方式,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中間利息計算之。
- (五)慰撫金:應斟酌請求權人之身 分、地位、職業、教育程度、 財產、經濟狀況、所受痛苦程 度及其他情況核給之。
  - 1. <u>普通</u>傷害:以請求權人相關醫療單據支出(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之全部醫療費用一倍至二點五倍核給,最高金額以三十萬元為限。
  - 2. 重傷害:依請求權人符合或對 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 所載失能等級酌定慰撫金。
  - (1)輕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 傷害<u>相當於</u>失能等級第九級至 第十五級者,核給<u>三十萬元至</u> 五十萬元。

(五)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以被害 人被害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 乘以接受治療不能工作之期 間,計算此部分損害金額。但 僱用人於該期間仍給付工資 者,該部分應予扣除。 例之認定及勞動能力減損期間之認 定予以明定。參酌最高法院一○八 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一一號民事判決 要旨,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 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審 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自 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 龄、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 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 至於個人實際所得,僅得作為勞動 能力減損之參考,不得因薪資未減 少即謂其無損害。又參酌司法實務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一年上 字第三○二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一○五年重國字第五五號民事 裁定)意旨,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 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 為準, ……故所謂減少或殘存勞動 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 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所謂

- (2)中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 傷害<u>相當於</u>失能等級第五級至 第八級者,核給<u>五十</u>萬元至一 百萬元。
- (3)重度重傷害:請求權人所受 傷害相當於失能等級第一級至 第四級者,核給一百萬元至<u>一</u> 百萬元。
- 3. 植物人:核給二百萬元至三百 萬元。

(四)有關請求權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之比例評估,參考司法實務及本府 近年賠償實務,除參考勞工保險失 能給付標準之附表所列等級計算後 之比例外,亦得檢附其他證明文 件,例如:由醫療院所依美國醫學會

論。參考司法實務(臺灣高等法院一 ○八重上字第六二八號民事判決)指 出「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應係其 因傷治療期間至無法工作而受之損 失,與所謂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失係 指於治療終止後,身體仍遺留障害 無法回復,至將來勞動能力喪失或 減少所受之損害,並不相同」之意 旨,並衡酌本府近來賠償實務,對 於已核算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期 間,不再給予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賠償,爰增訂第四款第四目明定計 算勞動能力減損期間,自事故發生 日起算,至其法定退休年龄止,但 應扣除已核算不能工作薪資損失期 間,以資明確。至若國賠會審酌個 案請求權人職業別之特殊性,仍得 依本基準第八點規定就該個案之勞 動能力減損期間酌予調整。 (六)為避免爭議,參酌司法實務,依司

法院建置之霍夫曼一次試算表(網頁

連 http://gdgt. judicial. gov. tw/ jud tool/wkc/GDGT03. htm) 演算一次給 付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 總額。

六、修正規定第五款慰撫金:

十萬元。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因傷所致勞動 能力減損,明定依請求權人提供醫 療院所開具之鑑定文件比對或對應 後之失能等級,酌定相當之慰撫 金。又因「重傷害」之慰撫金,即 使區分輕度、中度、重度,仍應依 傷害程度高低分別酌定慰撫金金 額。亦即,雖請求權人傷勢相當於 勞工保險失能等級第九級至第十五 級同列為輕度重傷害,似不宜以同 一金額給付。為符合理性以及條文 文字表述一致, 爰將各等級慰撫金 以區間並金額銜接之方式表示,修 正本款第二目第一小目「輕度重傷 害」之慰撫金金額為三十萬元至五 十萬元、第二目第二小目「中度重 傷害」之慰撫金金額為五十萬元至 一百萬元。另因第二目第三小目 「重度重傷害」倘相當於勞工保險 失能等級第一級時,其傷勢治療後

# 五、物之損害賠償:

-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 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但標 的物已經滅失或修復費超過重 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費 用為估定損害額度之標準。
- (二)修復或重置費用於必要且合理 之範圍內酌定,修復之材料, 得扣除折舊部分;其折舊依行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 之。

- 五、物之損害賠償<u>,計算基準如</u> 下:
- (一)以修復為原則,並以修復費用 為估定之標準。
- (二)標的物已經滅失或修繕費超過 重置費用一點三倍者,以重置 費用為標準。
- (三)修復或重置費用<u>:以必要及</u>合 理範圍為限。
  - 1. 有投保商業保險者,不包含請 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 分。

- 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款合併酌作 文字修正,第三款配合移列為第二 款。

- (三)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u>扣除請求權人已獲得商業保險理賠部分</u>,如請求權人切結未獲得保險理賠<u>,得不予扣除。但賠償後始發現請求權人獲得保險理賠者,應要求請求權人</u>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 (四)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 請求。

- 2. 具有耗損性質之材料,得扣除 折舊部分。
- 3. 修復費用涉及更換新品者,新 品部分亦同。
- (四)有投保商業保險者,<u>並</u>應切結 表明未獲得保險理賠<u>;否則</u>應 加計法定利息返還。
- (五)物之交易價值減損部分,亦得 請求。

其折舊依財政部公布之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計算 之。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 核準則第九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固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 計算單位;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 不滿一月者, 以月 計。」且查於司法院網頁業建置一 折舊自動試算表(連結網址 http://gdgt.judicial.gov.tw/jud tool/wkc/GDGT02.htm ),得選擇以 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演算,令民眾 能預知折舊結果。衡酌以上,爰修 正現行規定第三款,期與司法實務 相符, 俾利各機關國賠案件得逕以 上述試算表試算折舊結果及民眾於 請求賠償時預知可能結果,減少爭 議。

三、第四款、第五款款次前移並酌作文

		字修正。
六、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 <u>,應</u> 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	六、物或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以回 復原狀為適當時,得依請求權	一、依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法)第七條 規定:「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
適當時,得依請求權人之請	人之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	以金錢為之。」就本點第一項
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原狀。	前段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前項其他權利之損害賠償,雖		二、又依據國賠法第五條規定及國賠法
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依請求		修正草案第二條修正說明意旨,有
權人之請求,依民法第一百九		關國家賠償之損害賠償項目及範
十五條規定辦理,最高金額以		圍,依民法之規定,爰增訂第二
二十五萬元為限。		項,有關請求權人其他權利之非財
		產上損害,明定得依民法第一百九
		十五條規定請求賠償。另參酌本府
		近年賠償實務及司法實務見解,明
		定該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以二十五
		萬元為上限。
七、被害人或請求權人與有過失	七、被害人與有過失時, 賠償義務	配合本府賠償實務運作,第一項酌作文
時,各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	機關應按其過失之比例,核計	字修正,以資明確。
例,核 <u>減</u> 損害賠償數額。	損害賠償數額。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
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
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八、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本基 準規定核給損害賠償之數額顯 失公平者,臺北市政府國家賠 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得調整之。

請求權人已依其他法令之規 定,獲得損害賠償之部分,應 於損害賠償數額中扣除。

府財政局及法務局,專案簽報 市長核定後,酌量調整損害賠 償數額。

八、個別案件情況特殊,如依照本 為給予各機關就個案特殊情形核給數額 基準處理顯失公平者,賠償義 增減之空間、提高協議成立之可能性, 務機關得敘明理由,經會簽本 並避免個案嗣後再專案簽核增加行政程 序及處理時程,爰修正本點,國賠會得 視案件之特殊情形,如依本基準規定核 給各種賠償數額顯失公平者,國賠會得 不受本基準前揭各點規定之限制,酌量 調整賠償之數額。